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铭至实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劲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惠州劲鲨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朱旭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68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33345.03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055.56 元；三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四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裁决确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